

包头市档案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报告

2021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包头市档案馆为市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度，集中统一管理全市重要档案资料。

（二）受档案主管部门委托，研究起草全市档案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开展档案行政执法相关行政辅助性工作，承担监督、指导全市各级各类档案馆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农村牧区档案业务工作相关行政辅助性工作。

（三）承担列入进馆范围档案资料的收集工作，负责馆藏档案资料的指导、整理、鉴定、保密、保管、统计等工作。

（四）承担全市档案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电子档案、档案数字化成果的接收、技术指导工作。

（五）承担全市档案培训工作；参与全市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工作；推动全市档案专业队伍建设。

（六）按规定开展档案保护和科学研究、档案科技成果验收和转化应用。

（七）承担档案宣传、研究、出版相关工作；开展档案陈列展览，编纂档案资料，为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档案服务。

（八）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包头市档案馆设 9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法治宣传科、业务指导科、收集整理科、档案信息化科、技术保护科、保管利用科、资源开发科。

包头市档案馆编制 62 名，实有 50 人，离休 1 人，退休 5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包头市档案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年收支总预算为 827.71 万元，其收入来源为财政拨款。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单位机构正常运转、档案征集、保管、整理、抢救修复、利用及档案信息化等各项支出。

（一）收入情况说明

包头市档案馆本年预算收入 827.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7.71 万元，占比 100%。

（二）支出情况说明

包头市档案馆本年预算支出 827.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7.71 万元，占比 86.71%；项目支出 110.00 万元，占比 13.2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说明

包头市档案馆本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827.7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数为 827.71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100%。

（二）财政拨款预算具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数为 827.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6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以及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57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取暖补贴，退休人员取暖补贴，离退休遗属生活补助以及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34.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48.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5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包头市档案馆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包头市档案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4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预算数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本年预算数 0.4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国家档案局、自治区档案局等各级档案系统来我局（馆）检查指导、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公务

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2 辆公务用车已划拨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又称“公用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021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5.71 万元减少 4.94 万元,下降 10.8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制要求,2021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 个,公开绩效目标 2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1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